

資本與剩餘價值

孫 懷 仁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資本與剩餘價值

孫 懷 仁 著



華東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深入淺出地說明資本主義剝削的實質，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如何轉變成為資本；勞動力如何轉變成為商品；剩餘價值是什麼；資本家如何剝削工人取得剩餘價值，達到賺錢發財的目的。

書號：滬 986 (11—29)

資 本 與 剩 餘 價 值

著 者：孫 懷 仁
出版者：華 東 人 民 出 版 社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印刷者：新 華 印 刷 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1) 1-50,000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價 2,100 元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目 錄

一	貨幣怎樣轉化為資本.....	一
	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貨幣在變成剝削工具時才成為資本——流通的兩個形態——貨幣轉化為資本——資本和資本家	
二	勞動力成為商品.....	一五
	剩餘價值的源泉——勞動力成為商品——什麼是勞動力——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和價值	
三	剩餘價值是怎樣產生的.....	二六
	價值形成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勞動力的價值和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剩餘勞動和剩餘價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剝削程度和剩餘價值率	
四	提高剝削程度的兩種方式.....	四三
	剩餘價值量——絕對剩餘價值——相對剩餘價值——必要勞動時間怎樣縮短——額外剩餘價值——另外兩種增加剩餘價值的手段	
五	結束語——資本主義剝削的實質.....	六〇

一 貨幣怎樣轉化為資本

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

在我們日常用語中，「資本」並不是一個十分陌生的名詞。但是，什麼是資本呢？一提到這個問題，很多人就會聯想到貨幣，認為貨幣就是資本。

這樣一種想法對不對呢？當然是不完全對的。那麼，為什麼大家都會這樣想的呢？因為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無論從歷史上來看，或是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日常現象來看，的確確都是採取了貨幣形態的。

我們大家都已經學習過了資本原始積累的歷史，在那裏就可以明白地看到，集中商人和高利貸者手裏的資本，是些什麼東西呢？那就不外乎是可以作為貨幣的金銀財寶。這和領主、地主手裏掌握着的土地，是對立起來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一方面有領主、地主階級，他們掌握了「土地所有權的權力」，而另一方面則有商人和高利貸者，他們掌握了「貨幣的權力」。這兩個對立的權力，前者是以人格的

服從支配關係爲基礎的，耕種領主所有土地的農奴們，連他們的人格都是隸屬於領主的，領主就是他們的主人。至於後者呢，則是非人格的，誰借了高利貸者的貨幣，誰的本身並不就是隸屬於高利貸者，高利貸者也並不就是他的主人。所以，馬克思對於這兩個權力的對立，曾經說：「要說明……二者間的對立，可以用兩句法國諺語：『沒有一塊土地沒有地主』，『貨幣是沒有主人的』。」●

不僅從資本的成立史上可以看出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就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每一個新資本出現的時候，也都是採取着貨幣姿態的。任何一個新起的資本家，不問是想開工廠也好，辦銀行也好，開百貨公司也好，他們首先都必須握有貨幣。然後，他們以自己所有的貨幣，在商品市場上買進那些需要的建築物、機器、設備、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商品，在勞動市場上僱進他們所需要的工人、職員。這樣，他們的工廠、銀行、百貨公司，才算是開起來了，否則，資本家就無法經營他們的企業。所以，任何一個新資本，它登上市場舞台的第一個姿態，也都是貨幣。

貨幣在
剝削工
成
爲資本
具時才

資本。

不過，貨幣雖然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但不等於說，貨幣就是

爲什麼我們不能說貨幣就是資本呢？

要知道，貨幣出現於人類社會，遠在資本出現以前，在沒有資本的時候，早已有了貨幣。貨幣並不是從有貨幣的那一天起，就成爲資本的，而且，貨幣也不是永遠起着資本的作用的。貨幣要在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之下，也就是說，要在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發展到高級階段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才能變成資本，而不是在任何時期、任何社會中都能成爲資本。在單純商品經濟下的小生產者，他也要用貨幣來買進原料、工具，但這個貨幣並不是資本。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全民企業，也要用貨幣來買進原料、工具，但這個貨幣也不是資本。

不僅如此，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個人有了貨幣，也不等於說這個人就有了資本。一個工人在月底領到他的工資，這些工資也都是貨幣，而這些貨幣也都要拿到商品市場上去買商品的，我們能不能說，工人已經領到資本，工人已經成爲資本家呢？這當然不是的。

所以，貨幣是可以成爲資本的，但不能說貨幣就是資本。因爲貨幣要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就是要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下，被資本家用來作爲賺錢發財的手段的時候，才變成資本。像前面我們所說的小商品生產者的貨幣，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貨幣，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消費者手中的貨幣，那只是作爲一個購買手段或流通工具來使用的，它只是貨幣，而非資本。唯有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手裏的貨幣，它變成資本家賺錢發財的手段，變成剝削工具時，那才轉化爲資本。

流通的兩個形態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貨幣是怎樣轉化爲資本的呢？也就是說，貨幣是怎樣變成賺錢發財的手段的呢？要了解這個問題，首先要說明兩種不同的流通形態。

我們知道，在商品交換的初期，進行着物與物的直接交換，也就是所謂物物交換。以後到商品交換愈益發展的時候，在商品流通中就出現了貨幣，它起着媒介物的作用。一切商品，都是先換成貨幣，然後再以貨幣換成另一種商品。假使我們拿一個公式來表示這種商品流通的形態時，就成爲（公式中的W代表商品，G代表貨幣）：

這樣一種流通的形態，是一種「爲購買而出賣」的單純形態，馬克思把它稱爲「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譬如，一個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他以自己的生產資料和自己的勞動生產出了米，他把米在市場上出賣，換回貨幣，再用貨幣買進他自己所需要的布。在這種情況下，農民一方面是商品生產者，但同時又是商品消費者。他之所以要出賣米，正因爲他要把米換成貨幣，拿貨幣去買他所需要的布。換一句話說，他是爲了購買布而出賣他的米。拿公式來說明這個情況時，就是：

米——貨幣——布

因此，對於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來講，他所感到興趣的，他所希望得到的，是公式後面的這個「布」，而不是中間的那個「貨幣」。在這種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下，很顯然的，貨幣只起着交換媒介的作用，而不是商品生產者追求的最後目的。在這裏，貨幣只當作買賣過程中的一個媒介物，而交換的最後目的，是消費，是某種欲望的滿足。

但是，隨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更加發展，就在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以外，

產生了另一種資本的流通形態。這種形態，不僅在外形上不同於前一種形態，而且帶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在這裏，資本家帶着一定量的貨幣，把貨幣投入流通中，在市場上買進商品，然後把商品在市場上賣出去，從流通中再收回他的貨幣。這是一種「爲出賣而購買」的流通形態。它的運動，是依着下面的公式來進行的：

$$G—W—G \text{ (貨幣——商品——貨幣)}$$

譬如，一個玻璃廠的廠主，他用貨幣買進了製造玻璃的機器、設備和原料等等商品，僱進了工人（工人的勞動力也是商品，這一點到後面還要詳細說明），從事生產，製造出玻璃這個商品，把它在市場上賣掉，收回貨幣。這樣一個過程，就屬於資本的流通形態。這裏是很明顯的，玻璃廠廠主爲什麼要買進那些商品呢？當然不是因爲他自己要消費那些商品，而是因爲他想製造出玻璃這個商品來賣，所以他才買進那些製造玻璃的商品。否則，他是決不會購買的。

因此，這一個流通形態，就完全不同於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這個流通形態的起點，並不是商品，而是貨幣。而且起點的貨幣所有者和終點的貨幣所有者，是同一個人。換一句話說，他使貨幣暫時離開自己的手頭，最後還是收回到自己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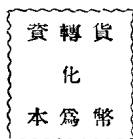
頭。因此，他不像在單純商品流通下的商品購買者斷然的支出貨幣，以取得商品的使用價值（如前例中布這一商品的使用價值），作爲最後的目的；而他所投入流通的貨幣，並不是「支出」，只不過「墊付」而已。這個運動的最後目的和推動力，也不像單純商品流通下那樣的爲了使用價值，它却爲了製造出來的商品（如前例中的玻璃）的交換價值，也就是說，爲了貨幣本身。因此，單純的商品流通過程，將以某種欲望的滿足爲界限，而資本的流通過程，却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反覆進行，永無止境。在我們前面所舉的例子中，當農民把貨幣換成布以後，農民就消費了布，滿足了穿衣的欲望。至於貨幣呢，已經是屬於布商的了，流通的全部過程也就在此終結。農民除非在第二次再出賣他的米，貨幣也就不再會回到他的手頭。但玻璃廠主就不同了，他買商品只是爲了出賣，他付出的貨幣只是墊付，到玻璃這個商品賣出以後，他就收回他的貨幣，從而，他也就可以用收回的貨幣再重複地買進商品製成玻璃來出賣。如此一次又一次地進行，毫無限止。資本家的賺錢發財欲望，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這個流通過程也就永無終止之日。

所以，歸納起來講，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和資本的流通形態，就有如下的不

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	資本的流通形態
一、以賣出開始，以買進終了，亦即「爲購買而出賣」。 二、以商品作爲運動的起點和終點，亦即 $W—G—W$。 三、以貨幣爲全部過程的媒介。 四、同一枚貨幣換位二次（收入再付出），結局，貨幣就變成商品，而這個貨幣就斷然「支出」了。 五、流通的最後目的是使用價值——商品，因而其運動是以消費爲限界。	一、以買進開始，以賣出終了，亦即「爲出賣而購買」。 二、以貨幣作爲運動的起點和終點，亦即 $G—W—G$。 三、以商品爲全部過程的媒介。 四、同一件商品換位二次（買進再賣出），使貨幣回到原出發點，先前付出的貨幣，只是「墊付」。 五、流通的最後目的是交換價值——貨幣，因而其運動爲無限止。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這兩個流通形態是截然不同的。在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之下，貨幣只充作一個交換的媒介物，只作爲一個流通工具來使用，但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之下，貨幣已「轉化爲資本，成爲資本，並且在它的規定性上，已經是

資本



爲什麼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下，貨幣會轉化爲資本呢？

我們知道，在單純商品流通形態下，它的起點和終點都是商品，是價值量相等的商品，但是在性質上却是兩件不相同的商品。譬如前舉的農民，他把米換成布，首先把包含一定量社會必要勞動的米換成包含等量社會必要勞動的貨幣，然後再把貨幣換成包含等量社會必要勞動的布。可是米的使用價值和布的使用價值却是完全不同的。因此，農民在把米換成布以後，雖然在價值量上講，他並未得到益處，但並不會因此而阻礙農民的交換。因爲通過交換，農民就取得布的消费，而這一點，也正是農民之所以要進行交換的目的，在價值量上有無增減，農民是比較不關心的。

與此相反的，就是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下，它的起點和終點都是貨幣，商品只是這一過程的媒介，而兩端的貨幣在性質上是完全一樣的。譬如前舉的玻璃廠廠主，他把貨幣換成商品，再把商品換成貨幣，你想，他所收到的貨幣，與他先前所付出

的貨幣在性質上有什麼不同呢？只要是貨幣，任何一塊金幣，任何一張鈔票，在性質上都是一樣的。這一點就和農民把米換成布的情況完全不同。

於是，問題就發生了。

玻璃廠廠主把貨幣付出去，最後仍然收回同樣的貨幣，那不是完全沒有意義嗎？一個人除非是神經上有毛病，決不會拿一件東西去交換同樣的一件東西的，但是在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內，確實有一部分人把同一的貨幣投入流通，然後從流通中收回同一的貨幣，因此，其中必然存在着某種道理。這個道理在哪裏呢？就是貨幣持有者把一定量的貨幣投入流通，他在流通中所收回的貨幣，在質上講，雖然是同樣的貨幣，但是在量上講，他所收回的數量，已比他先前所投入的爲多。譬如，玻璃廠廠主以十萬元買進商品（機器、設備、原料、燃料、人工等），製造出玻璃這一商品，把玻璃再賣出去的時候，可以賣成十一萬元，比先前買進商品的十萬元多出一萬元，這個多出來的一萬元的新貨幣額，就是「增殖額」。玻璃廠廠主所感到興趣的，不是商品，而是這個貨幣的增殖額。

因此，問題就很清楚了。貨幣只作爲貨幣使用，與貨幣轉化爲資本，關鍵就在

這裏。在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下，貨幣僅僅作爲一個交換的媒介物，作爲流通工具，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下，貨幣却作爲「取得增殖額的手段」，作爲賺錢的工具，在前者的情形下，貨幣只作爲貨幣來用，而在後者的情形下，貨幣就轉化爲資本。換一句話說，當貨幣從流通中帶着增殖額而回到其持有者手中時，貨幣就轉化爲資本了。

因此當作資本的貨幣運動形式，亦即資本的一般公式，應該是這樣的：

$$G—W—G' \quad (\text{貨幣}—\text{商品}—\text{貨幣})$$

式中的 G' ，已不是原先的墊付貨幣額，而是已經有某種加量（增殖額）的貨幣額。換言之，這個 G' 是：

$$G' = G + \Delta G \quad (\text{貨幣}' = \text{貨幣} + \Delta \text{貨幣})$$

這個 ΔG （ Δ 餘額），就是超過原投貨幣額以上，亦即超過原投價值以上的價值加量。馬克思說：「我把這個加量或原價值的超過額，稱爲剩餘價值。」●而這種新價值的增加（亦即價值的增大），我們把它稱爲「價值增殖」。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五五頁。

資 本
資 本
家 和

講到這裏，我們就可以對資本下一個定義了。
什麼是資本呢？資本就是帶來剩餘價值的價值。

大家知道，貨幣是一個有價值的東西，當貨幣所有者把它用來購買商品，通過商品的賣出而取得剩餘價值，這時候的貨幣，不消說是資本。可是，資本是不是僅僅限於貨幣呢？自然不是的。因為有價值的東西，並不限於貨幣。凡是具有價值的東西，只要用來作為取得剩餘價值之手段，都屬於資本的範疇。一件東西是否為資本，也就從這一點去區別它。

譬如，我們以貨幣買進棉花，而這個棉花是用來做棉衣穿的，這當然不會產生什麼剩餘價值。這時候無論貨幣也好，棉花也好，當然都不是資本。但若是棉紗廠廠主，為製造棉紗出賣而投入貨幣，買進棉花，製成棉紗，出賣後再變為貨幣，並加上利潤（剩餘價值）而回到他的手中時，無論貨幣也好，棉花也好，棉紗也好，都是獲得剩餘價值的手段，也就都是資本。由貨幣轉形為棉花，由棉花轉形為棉紗，由棉紗再轉形為貨幣，只不過是資本存在形態的變換。而這個資本價值，時而採取貨幣的形態，時而採取商品的形態，在這個一變再變的運動中，就增加了新的

增殖額。

這個資本價值自行增殖的運動具有無止境的性質，貨幣在完成了 $G—W—G$ 的一次循環以後，接着必然還要一次一次地運動下去，在這種運動中才能不斷地帶來剩餘價值。

因此，我們可以說，資本不僅是帶來剩餘價值的價值，而且這個價值還必須在不斷的運動中，才能成為資本。如果這個運動一旦停止，貨幣不再變為商品，商品不再變為貨幣，價值就不再能自行增殖，這些東西也就不會成為資本，而變為一些死的財物了。

價值只有在這種運動中，才能增殖；只有在這種運動中，「它會生活的兒子，至少會生金的蛋」^①。

一個「貨幣所有者，當作這個運動的有意識的擔負者，就成為資本家」^②。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無論開工廠的產業資本家也好，開百貨公司的商業資本家也好，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五九頁。

② 同上書，第一五七頁。